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101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浦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一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1XX6HF6M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十里村十里组3号

南京浦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6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101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日对南京浦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发现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贮存砂石料约2000吨（自2026年3月24日起露天堆放），未密闭，亦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5月7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6年4月1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6年5月7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4月1日我局现场检查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5月7日企业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件，南京浦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

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5日